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其中：刘青生先生、沃金业先生、周明亮先生、逢万有先生、罗晓光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因时间冲突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葛光锐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决定，是公司基于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动荡加剧的地缘政治、不断升级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日趋严重的贸易壁垒等情形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降低投资风险，避免投资闲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增资加借款的方式向 FOCUS HOTMELT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聚胶马来西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资金，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聚胶马来西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会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的风控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将根据卫材热熔胶产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超募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及建设、决

定增资及借款的具体金额、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等。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并同意聚胶马来西亚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专项存放用于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单泳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的核查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